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2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001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事项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与讨论，积极准备答复和核查工作。由于《反馈意见》所涉及境外建厂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部分反馈回复数据须引用公司2016年度报告数据，公司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为切实做好本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4月22日前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